**广西山东商会入会须知**

**一、入会条件**

在广西区内从事合法投资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山东籍人士，承认并拥护本会章程，提出入会申请，经批准并按规定缴纳会费的，均可成为广西山东商会会员。

**二、权利义务**
（一）会员权利
1、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、对本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；

3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4、获得本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：

5、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6、享有被推荐县、地、区政协委员和工商联执委委员、常委的权利；

7、向本会申请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会员义务

1、遵守《广西山东商会章程》；
2、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3、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4、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完成和承担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5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6、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**三、会费标准（按年缴纳,赞助费没有标准）**

1、会 长：80000元/年

2、执行会长：40000元/年

3、常务副会长：20000元/年

4、副会长：10000元/年

5、企业会员：2000元/年

**四、入会流程**

第一步：仔细阅读《入会须知》和《商会章程》，了解入会后的权利和义务；

第二步：到商会办公室领取或在商会网站“会员申请表”中下载广西山东商会会员入会资格审查登记表》，并真实、详细的填写所有选项；

第三步：材料准备

1、自愿入会申请书（加盖公章）、资格审查登记表；

2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(加盖公章)；

3、提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基础信息模块）打印件（加盖公章 ）；

4、户口所在地公安系统出具个人无犯罪证明；

5、个人1寸照片2张或（电子版）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个人简历一份；

6、秘书处接到入会申请后，了解申请者情况，对符合入会者，经秘书处讨论呈报理事会审批通过，吸纳为本会会员；

7、会员按规定缴纳会费，成为正式会员。

第四步：申请者采取银行汇款缴纳会费;

第五步：商会根据入会企业情况适时授牌。

**五、交费方式**

银行汇款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宁市朝阳支行

户名：广西山东商会

银行帐号：2102 1130 0930 0088 915